

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苏灵 王荣进 罗娇